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

(2014年9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行业治安管理,促进特种行业健康发展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以下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:

- (一) 旅馆业;
- (二) 典当业;

- (三) 公章刻制业;
- (四) 拍卖业;
- (五) 废旧金属收购业;
- (六) 寄卖业;
- (七) 旧机动车、旧移动电话、旧电脑等旧货交易业;
- (八)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、机动车维修业、机动车租赁业;
 - (九) 金银首饰加工业;
 - (十) 开锁业;
 - (十一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行业。

第三条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实行属地管理,依法保护行业经营者、消费者等的合法权益,制止、取缔非法经营,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特种行业治安管 理工作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交通 运输、生态环境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 做好与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规范特种行业治安管理,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,强化服务意识,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。

第六条 鼓励建立各类特种行业协会,引导和促进行业规范 有序发展。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,配合公安机关实施行业 治安管理,指导和督促相关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履行治安义务。

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特种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 违法犯罪行为的,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有关部门应当及时 调查处理,并将结果告知举报者。

第二章 从业管理

第八条 经营特种行业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治安管理的要求:

- (一) 有必要的财物保管设备和治安防范设施;
- (二) 有依法需要配置的身份证件识别、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:
- (三)设立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(兼)职保卫人员,有健全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。

经营特种行业的个体工商户,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 规定的要求。

第九条 在铁路、矿区、油田、机场、港口、施工工地、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,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。禁止设点的范围由所在地的市、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。

第十条 经营旅馆业、公章刻制业的,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,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。

第三章 治安责任

第十一条 特种行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单位的 治安责任人。特种行业承包经营负责人或者聘任的经营负责人为 共同治安责任人。治安责任人的责任是:

- (一)制定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岗位责任制,检查治安隐患并进行整改,落实内部治安防范措施;
- (二)根据单位规模,配备专(兼)职治安员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保安员,组织本单位的治安员、保安员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业务培训;
- (三) 对公安机关查处涉嫌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、治安灾害 事故予以配合;
- (四)发生治安灾害事故时,立即报告有关部门,并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救援、处理,组织抢救伤员、疏散群众,维护现场秩序。

经营特种行业的个体工商户,应当履行相应的治安责任,制定治安防范措施,检查治安隐患并进行整改。

第十二条 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治安管理信息系统,并向公安机关实时传输治安信息;暂不具备实时传输条件的,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规定,定期报送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三条 旅馆业,典当业,废旧金属收购业,寄卖业,报

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、机动车维修业、机动车租赁业,旧机动车、旧移动电话、旧电脑等旧货交易业,金银首饰加工业,其经营场所的出入口、营业厅、主要通道和保管库房以及停车场等部位,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。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保证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,保证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不被删改、传播或者非法使用。

典当业经营者应当将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两个月以上,前 款规定的其他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将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一个 月以上。

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组织、指导特种行业开展治安防范业务培训。公安机关开展治安防范业务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种行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法律、法规知识和治安防范业务培训,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监督检查和治安防范 业务指导,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执法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以个人为服务对象的特种行业,从业人员应当如 实登记服务对象的姓名、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服务时间等信 息;以单位为服务对象的特种行业,从业人员应当留存服务对象 出具的单位证明材料,如实登记服务对象的名称、服务时间等信 息,并按照规定登记业务经办人的身份信息。

第十六条 特种行业的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,应当验视下列物品,登记相关物品信息:

(一) 交易物品或者承揽物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和新旧程

度等;

- (二) 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来源证明;
- (三) 旧机动车的品牌、车型、颜色、牌照号码、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等;
 - (四) 旧移动电话、旧电脑的品牌、型号、颜色和串号等。

第十七条 旅馆业经营者应当建立访客提醒制度。对零时尚未离开旅馆的访客,服务人员应当提醒访客离开,或者按照规定对访客进行住宿登记。

第十八条 公章刻制业经营者承制公章,应当建立印章刻制档案备查,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刻制,不得自行留样、仿制。

第十九条 开锁业经营者,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- (一) 到公安机关留存身份证件、开锁工具的相关信息;
- (二) 承接开锁业务的,应当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身份证明等,确认委托人拥有被锁物品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,不能确认的不得承接;
- (三) 现场开锁时,应当填写开锁服务记录单,由委托开锁 人、开锁技术人员分别签名、注明联系方式,并留存备查;
- (四) 未经公安机关同意,不得进行开锁技术培训或者传授 开锁技术;
 - (五) 不得出售、出借专用开锁工具。

第二十条 特种行业的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,发现涉嫌违

法犯罪行为、违禁物品或者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、物品的, 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情况实行记分等级制管理。公安机关按照行业特点科学确定记分等级标准,根据记分情况确定特种行业治安等级,实施相应的治安管理措施。

公安机关应当将记分等级情况及时告知经营者,并通过其部门信息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,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,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:

- (一) 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治安管理条件落实情况;
- (二) 检查从业人员身份证件;
- (三)检查交易物品或者承揽物品;
- (四) 调阅从业人员名簿、视频监控录像和其他相关资料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进行检查时,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并应当出示证件。未出示证件的,经营者有权拒绝接受检查。

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进行检查,实行治安检查登记制度。检查结果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方签字确认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开展治安检查和查办案件,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,对知晓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,应当保密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中, 不得有下列行为:

- (一)参与、变相参与特种行业经营活动;
- (二)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或者收取费用:
 - (三) 为利用特种行业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提供庇护;
 - (四) 不履行对特种行业的监督检查职责;
 - (五) 不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

第二十六条 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,营业执照 或者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,公安机关应当注销特种行 业许可证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,擅自经营旅馆业、公章刻制业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 经营特种行业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

- 一,存在治安隐患的,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,并处警告; 逾期不整改,造成公民人身伤害、公私财产损失,或者严重威胁 公民人身安全、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,对单位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;有关组织依法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- (一) 未按照规定采集、上传或者报送有关人员与物品信息的:
- (二) 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视频监控设备,以及删改、传播或者非法使用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的;
 - (三) 未按照规定登记服务对象及相关物品信息的;
- (四)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、违禁物品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。

经营特种行业的个体工商户,有前款规定四项情形之一的,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;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旅馆业从业人员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,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第二十九条 特种行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,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 旅馆业经营者对零时以后滞留旅客房间的访客, 未按

规定登记身份信息的;

- (二)公章刻制业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刻制公章,或者自行留样、仿制公章的;
 - (三) 开锁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。

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,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;情节特别严重的,给予开除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,侵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赔偿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快递业的治安管理,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;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,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